《人民的名义》被诉侵犯著作权案昨开庭

刘三田索赔1800万 周梅森拒绝调解

□法治报记者 王川

去年 3 月，反腐剧《人民的名义》开播，迅速火遍大江南北，然而“剧”红是非多。作家刘三田认为《人民的名义》侵犯了其长篇小说《暗箱》的著作权，于是将《人民的名义》的作者周梅森告上法庭，要求赔偿侵权损失 1800 万元。昨天下午，本案在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。

“与普通原文抄袭不同，这是一种“偷天换日”的高级改编。”法庭上，刘三田作为原告出庭参与庭审，如此表述。记者在现场看到，被告方只有两名代理律师出庭。双方主要围绕“是否构成实质性侵权”等争议焦点展开辩论，本案未当庭判决。

刘三田：索赔 1800 万元并公开道歉

庭审中，原告方表示，2017 年 3 月《人民的名义》开播后，经热心读者提醒，刘三田才意识到该电视剧有抄袭自己小说作品的可能。刘三田观看全剧后，发现自己的许多独创的内容被放置在了《人民的名义》中，刘三田认为两作品在总体结构和故事演进脉络上，完全雷同模仿，涉嫌著作权侵权。而且被告的行为给刘三田造成了严重的精神打击，也影响到了作品续集的创作，应该对原告进行赔偿。

除了将周梅森告上法庭外，原告方还将《人民的名义》出品发行方湖南广播电视台等 7 家单位列为共同被告，要求停止《人民的名义》的一切播出、复制、发行、信息网络传播，并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，且连带承担 1800 万元的赔偿责任。

被告方则认为，原告方的要求没有任何事实和依据，两部作品在人物设置、人物关系设计、故事情节、人名和地名等方面完全不同，《人民的名义》是周梅森独立创作而成，其中所使用素材均来自周梅森本人的长期积累，包括其对检察官、监狱干警、落马官员的采访等，不构成抄袭。因此，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。

争议焦点：是否构成实质性侵权

主审法官认为，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《人民的名义》是否构成对《暗箱》的实质性侵权。

法庭辩论阶段，原告代理律师就两部作品的在内容、结构走向等方面的相似进行了细致对比阐述，“两部小说中，都有一家面临改制的国营厂，分别是《暗箱》中的一石厂和《人民的名义》中的大风厂，而且都是从两家工厂遭遇强拆开始，引出之后的官商勾结腐败。综合来看，两部小数在整体结构上就有 20 个相似处”。

但被告方显然不认同此观点，并提出异议。“我们不认可原告方的概括，《暗箱》写的是官商勾结的腐败问题，而且将省长与季子川之间的情人关系当成主线来写；《人民的名义》则是一部讲反腐的作品，检察官办案才是本案的主线。”被告代理律师称，两部小说从开篇起就不同，后面的主线、故事情节推进、结尾的设置等方面均不相同。

对此，原告进一步解释称，本案主要起诉的是被告抄袭的“贪腐”部分，而非检察机关的办案部分，这属于“改编权”范畴，而且与普通原文抄袭不同，这是一种“偷天换日”的高级改编，如在“下属腐败危机”“美人计”等方面的改编。

但被告方认为这些内容都属于思想层面和已知、公知素材，“谁都可以使用，不受著作权法保护”。

此次开庭共进行了近 3 个半小时，双方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了激烈的争论。原告表示可以接受调解，被告则明确表示拒绝。法庭未当庭判决。

庭审直击

欣法官带你看庭审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

假警察骗局

案情回顾

2016 年 1 月，周某认识了沈某，并谎称自己是警察，渐渐赢得了沈某的信任，开始与其交往。

2016 年 3 月至 6 月间，周某称自己可以帮沈某的儿子办理摩托车驾驶证、过户摩托车牌照等事宜，并以此为由向沈某收取了办理费用 7.3 万元。

2017 年 2 月，周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在家属的帮助下，周某赔偿了沈某经济损失并取得沈某谅解。

一审法院以招摇撞骗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没收赃物。周某不服，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）。

法庭调查

2017 年 7 月，上海一中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派检察员出庭履行职务，上诉人周某到庭参加庭审。

周某：我没有冒充警察招摇撞骗，也没有骗取沈某钱财。请求撤销原判，改判我无罪。

检察员：原审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定性准确，量刑适当。建议二审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法庭辩论

本案的争议焦点为：
1.周某是否冒充了人民警察？
2.周某是否构成招摇撞骗罪？

周某：我没有说过自己是警察，只在微信里给沈某看过手铐和钥匙。而沈某看到这些，以为我是警察。

检察员：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调查笔录，周某到案后已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，且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据足以证实周某冒充了警察身份。

周某：我没有骗沈某钱。我帮沈某办证，这 7.3 万元是定金，如果没有办好我就会退回去的。

检察员：本案所涉牌照是不能进行过户的，周某是为了骗财误导沈某，其行为已经构成招摇撞骗罪。

法院判决

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，上诉人周某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招摇撞骗罪，原判定性正确。本案在案证据足以证明上诉人周某冒充警察并实施了诈骗行为。上诉人周某辩称其没有实施上述行为，并无相关证据予以佐证，故其上诉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。一审法院根据上诉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结合案发后上诉人如实供述罪行和积极退赔、取得被害人谅解等，对上诉人所处刑罚符合法律规定，并无不当。

上海一中院遂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文/姚卫华

欣法官提示

我国刑法规定，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

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，下列拍卖机构将在“公拍网”、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。拍卖会采用“在线竞价+同步拍卖”的方式进行，即“先72小时在线竞价，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”，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。

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，进行网上注册、实名认证、竞买报名、交付保证金、参与竞买，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，勘察标的，办理登记手续，交付保证金，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。

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，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，经审核通过后，方可取得竞买资格。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，可采用线上（银联在线）或线下（银行转账、POS机、支票等）方式支付。

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，全面了解情况，评估风险，谨慎参拍。

公拍网网址：www.gpai.net； 同步拍卖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（中华路口）。

【特别提示】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，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的相关条款收取：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的，收取佣金的比例3%；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，收取佣金的比例1.8%；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，收取佣金的比例1.2%；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，收取佣金的比例0.6%；超过1亿元的部分，收取佣金的比例0.3%。

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，2019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-2019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在“公拍网”（www.gpai.net）、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（黄浦区乔家路 2 号）举行拍卖会。现公告如下：

公司地址：沪太路 4009 弄 200 号甲（线下接待）

咨询电话：4008200766、021-51681164

本次拍卖分为：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

在线竞价阶段：2019 年 1 月 11 日 10:30 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10:30，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，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。

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：2019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10: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。

一、拍卖标的：（【 】内为保证金，单位万元）

1、必摩达摩托车 【1】

2、沪 BQX025 【1】

二、注意事项：（详见《拍卖特别规定》）

1、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，咨询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0 日 -2019 年 1 月 11 日，预约看样。

2、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，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，获得参拍权限。

3、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截止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1 日(周五)16:00，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帐。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。

4、**保证金汇入账户：**

户 名：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32

账 号：11015017759009

开户行：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

5、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，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。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，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。

欢迎各界人士访问移动公拍网（m.gpai.net）、微信服务号"公拍网"、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客户端（APP），获得更多拍卖信息。